联合国

A/60/362 - S/2005/593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Sept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8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2005 年 9 月 14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兹将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的要求通知阁下，该要求直接关系到法庭能否落实其《完成工作战略》。庭长要求比利时人克里斯蒂娜·范登韦恩加尔特法官审理将于 2005 年 10 月 3 日开始的 IT-95-13/1 号案件“检察官诉 Mrksic 等人”。

阁下将忆及，克里斯蒂娜·范登韦恩加尔特法官作为一批审案法官中的一员，其任期已于 2005 年 6 月 11 日结束。然而，应我在 2005 年 1 月 7 日信（A/59/666-S/2005/9）中提出的要求，安全理事会在第 1581（2005）号决议中以及大会在 2005 年 1 月 20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除其他外，克里斯蒂娜·范登韦恩加尔特法官应该在审案法官任期结束后继续留任，以便完成利马伊案。克里斯蒂娜·范登韦恩加尔特法官在继续审理该案。国际法庭庭长表示，该案预定于 2005 年 11 月完成。

之后，2004 年 11 月 19 日，克里斯蒂娜·范登韦恩加尔特法官被选为国际法庭的常任法官，任期四年，于 2005 年 11 月 17 日开始。

因此，需要安全理事会作为国际法庭的上级机关和大会作为选举其法官的机构同意让克里斯蒂娜·范登韦恩加尔特法官自 2005 年 10 月 3 日起审理 Mrksic

[*] A/60/150。

05-53055 (C)　290905　290905

一案，因为目前只允许她作为利马伊案的审案法官在继续工作，而且她要在 2005 年 11 月 17 日才开始选为国际法庭常任法官的四年任期。

因此，我想提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批准克里斯蒂娜·范登韦恩加尔特法官作为国际法庭常任法官自 2005 年 10 月 3 日起审理 Mrksic 一案，尽管她作为常任法官的任期要从 2005 年 11 月 17 日才开始。这一提议一旦批准，便将在 2005 年 10 月 3 日至 11 月 17 日这段时间内，构成《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 1 款的一项例外，该条款规定，法庭分庭应由 16 名独立常任法官组成。虽提早派她审理 Mrksic 一案，但她仍将能任满整整四年的任期，至 2009 年 11 月 16 日为止。

我还要确认，分派克里斯蒂娜·范登韦恩加尔特法官审理 Mrksic 案不会造成国际法庭的额外财政开支。

我肯定你会同样认为，最好尽一切力量确保国际法庭始终保持最佳状态，信守《完成工作战略》中的预计日期。允许克里斯蒂娜·范登韦恩加尔特法官在此时审理 Mrksic 一案肯定会有助于这一目的。因此，请将本函立即提请大会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注意为荷，以使他们能尽快对此事采取适当行动。

科菲·安南（签名）